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董事及重要職位變更

董事會署理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兼授權代表辭任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蘇曉濃先生(「蘇先生」)已因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變更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會署理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所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蘇先生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行政總裁。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上述職務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公佈，王曉華先生(「王先生」)及何昌衡先生(「何先生」)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各自的其他事務。

王先生及何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各自的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及何先生在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岳鷹先生(「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岳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岳先生，60歲，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西南財經大學授予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岳先生於銀行、金融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

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岳先生加入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歷任信貸員、人事科長及支行行長。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歷任廣州黃埔支行行長、廣州開發區支行行長及東莞分行行長。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獲委任為廣東省分行副行長，及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蘇州分行行長。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岳先生加入招商銀行南京分行並擔任行長，先後擔任深圳分行行長及總行業務總監。

岳先生目前亦受聘為深圳大學管理學院的客座教授。此外，彼為南方科技大學教育基金投委會主席及深圳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榮譽會長。

於本公佈日期，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於每個委任期限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岳先生過往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山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曾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先生，61歲，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理論物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的人口學研究生課程。彼亦持有西南財經大學授予的經濟學博士學位。曾先生於投資、企業管理及重組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

彼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擔任中國中青年農村經濟研究會幹事及副總幹事，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曾先生曾擔任三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的總經理，即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擔任海南農村發展建設聯合總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擔任北京市華德實業公司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北京華德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彼加入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合夥人兼副董事長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曾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前海中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

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於本公司20,546,5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於每個委任期限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60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曾先生過往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岳先生及曾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